**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北洛河流域(吴起县、洛川县、黄陵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北洛河流域(吴起县、洛川县、黄陵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嘉岭大厦A座9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 月 19 日 15 时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CXM-2024-046

项目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北洛河流域(吴起县、洛川县、黄陵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08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北洛河流域(吴起县、洛川县、黄陵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8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8799.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环保工程 施工 | 入河排污口规 范化建设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708800.00 | 2708799.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6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北洛河流域(吴起县、洛川县、黄陵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北洛河流域(吴起县、洛川县、黄陵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3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3.7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 12 月 06 日 至 2024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2、途径：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嘉岭大厦A座9楼）

3、方式：现场获取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 12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五 厅

**五、开启**

时间：2024年 12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五 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方式：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于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嘉岭大厦A座9楼前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纸质版响应文件现场递交，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5.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综合楼550号

联系方式：0911-70905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嘉岭大厦A座9楼

联系方式：0911-81000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海霞

电话：15877670386